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巧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追加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被告同意者。（二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（三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（四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（五）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（六）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（七）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起訴主張被告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年代公司）於106年11月7日及107年7月8日以新聞報導早餐店殺手之不實言論，侵害其名譽及工作權，起訴聲明：年代公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

及自106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北院卷第9頁），後於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請求金額為50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此部分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固應予准許。嗣原告再於110年12月16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追加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壹傳媒公司）為被告，聲明為：年代公司與壹傳媒公司應給付原告501,000元。原告稱追加壹傳媒公司之原因事實為，壹傳媒公司亦有報導早餐店殺手，年代公司製作之新聞資料是壹傳媒公司提供，二家公司的負責人均為練台生等語。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被告表明不同意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又原告雖主張年代公司報導之資料是由壹傳媒公司提供，然原告係主張壹傳媒公司亦有「報導」早餐店殺手之新聞，為其追加原因事實，自不能以壹傳媒公司與年代公司就相同新聞事件為報導，即認其基礎事實相同，故原告起訴主張壹傳媒公司侵害其權利之原因事實，其攻擊及防禦方法在原告與壹傳媒公司之間，與年代公司無涉，二者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。再者，本件自原告109年4月9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後，經該院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先後於110年5月3日、10月18日、12月7日、111年1月25日行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，此部分之證據資料全然無法利用於追加之事實，而有另行調查追加之原因事實之必要，如此顯然有礙年代公司就本案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又年代公司與與壹傳媒公司屬不同法人格，縱令二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同，亦不能憑認起訴部分與追加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